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4〕8 号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 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
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要求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 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18 号） 相关规定，制定《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》，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 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| 承办单位 |
| 1 |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| 区应急局 |
| 2 | 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3 | 北京市大兴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 | 区水务局 |
| 4 | 大兴区托育服务工作推进方案 | 区卫生健康委 |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 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大兴片 区管委会。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|